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R72-02

修正案号: 39-2959

一. 标题: 防火——检查发动机灭火手柄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P/N19-51-41和P/N19-51-51序号S/N在1330-1526 (含) 但不包括S/N为1376、1426、1435、1456、1458、1460-1463、1465、 1467、1470、1478、1479、1484-1486、1499、1510-1519、1521-1525 的LABINAL发动机灭火手柄的

ATR72-101/-102/-201/-202/-211/-212/-212A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适航指令 2000-282-050 (B), 2000 年 6 月 28 日。
- 2、服务通告 SB ATR72-26-1014 及其以后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零件功能测试中发现个别发动机灭火手柄中的微动电门部分有 时转换失效,随后的质量调查查明,由于使用了一批中心导向孔有机 加工缺陷的控制轴而导致微动电门偏离基准位,最终引起转换失效。

本指令旨在确保发动机灭火手柄工作的可靠性,现做如下要求:

- 1、本指令生效后3天内,将本指令插入AFM手册的正常程序章节。
- 2、对于未完成SB ATR72-26-1014的飞机在每次飞行前,应按DGAC 适航指令2000-282-050(B)中3. A项要求的程序完成相应的测试。
 - 3、尽快但不迟于2002年4月30日,将发动机灭火手柄更换为符合

SB ATR72-26-1014要求的产品。

满足本指令上述第3项要求后,则每次飞行前的测试工作可以取消。

附: 2000年6月28日颁发的DGAC适航指令2000-282-050 (B)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7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7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文

民航乌管局适航代表处

3804025